

### 附件 3:

## 宁波市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评价项目业绩表

序号	三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临时）
1	项目业绩累计不少于 40 项， 合同总金额 ≥ 200 万元。	项目业绩累计不少于 10 项， 合同总金额 ≥ 100 万元。	项目业绩数量和合同金额不作要求， 仅须提供《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个人业绩表》（附件 6）。

### 注:

一、申请“三星级”等级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评价的项目业绩还应满足以下至少一个条件:

- (1) 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委托业绩不少于 2 项;
- (2) 市级政府部门委托业绩不少于 4 项;
- (3) 县级政府部门委托业绩不少于 6 项。

二、以上项目业绩均要求在近 3 年内已完成，项目完成证明可以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委托方出具的完成证明或专家验收意见等有关证明。

三、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类别包括：1 环保规划与政策研究、2 环保规范与标准制定、3 生态环境调查与统计、4 场地调查、5 环境影响评价、6 环保管家服务、7 清洁生产审核、8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9 环境应急预案与风险评估、10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一企一方案、11 排污与环保税申报、12 排污许可证办理、13 环保技术评估与论证、14 项目分析与可行性研究、15 环境损害评估与鉴定、16 环境信息系统设计开发与管理、17 环保资金申请与验收、18 节能技术咨询、19 碳核查、20 其他环保咨询等二十个类别。

四、项目业绩须为上述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二十个类别范围内的业绩。

五、能力评价将根据申请单位近 3 年的环保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业绩完成情况认定其“服务优势类别”，优势类别要求须近 3 年内完成该类别的项目业绩不少于 5 项，且项目业绩成果（成效）良好。

“服务优势类别”数量限定为：“三星级”等级证书的优势类别原则上不超过 5 个，“二星级”等级证书的优势类别原则上不超过 3 个，“一星级（临时）”等级证书不列优势类别。